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 函

地址：23506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30號
承辦人：警員 林宜賢
電話：(02)22453650
傳真：(02)22467547
電子郵件：p48646@ntpd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中交字第11352908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257UQHFAB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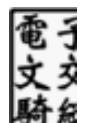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分局113年7月取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
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清冊及公告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
招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、第12條、第21條、第35條、第62條、第73條、第85條之2、第85條之3及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案內車輛所轄監理機關，請協助查詢車輛有無申請動產擔保設定（含債權人及地址）。

正本：基隆市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臺東縣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金門縣警察局、連江縣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
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



區監理所板橋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士林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交通中隊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交通組(均含附件)

電文
交換章
2024/08/30
15:46:41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